确 认 函

作品《 》，同意在中国潍坊（峡山）“金风筝”大赛评奖投票评选期间，大赛组委会、评委会以公益观摩方式使用其版权。允许作品在中国潍坊（峡山）金风筝国际微电影大赛组委会指定网站供观众评选。

版权所有单位名称或个人

（加盖公章）：

或签名

2017 年 月 日